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技競字第1132100174號



主旨：公開徵求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籐藝」、「繪畫」及「自行車組裝」等3職類裁判長，歡迎各界踴躍推薦人選。

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1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之裁判長，應具備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 (七)訓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

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八)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在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九)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二、全國裁判長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職類技能規範及命製試題。

(二)推薦分區裁判長、裁判、裁判助理及技術顧問，並分配工作。

(三)協助借用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

(四)審查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之成績，並作成優、缺點建議表，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五)擬訂國手訓練計畫、指導培訓及撰寫報告書。

(六)商請贊助單位提供國手之訓練場地、材料、機具、師資、裝備及生活費等。

(七)出席中央主管機關所召開之各種會議。

(八)兼任技能競賽技術小組之成員。

(九)兼任國際裁判。

(十)辦理其他競賽相關事項。

三、為求技能競賽公正、客觀，並使裁判長遴聘作業公開化與透明化，達到舉才之目的，特公開徵求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籐藝」、「繪畫」及「自行車組裝」等3職類裁判長，歡迎各界推薦上列職類裁判長人選。

四、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詳閱裁判長遴選審查標準、資格條件與佐證資料及技能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等表件與說明，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競賽/競賽最新消息/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籐藝」、「繪畫」及「自行車組裝」等3職類裁判長遴選報名)下載，並於報名登錄完成後下載「報名表」，連同「佐證資料」及「提升技能競賽構

想企劃書」等，請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技能競賽科收（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另請參加遴選人員預留113年5月2日時段，以利參加口試審查會議。

主任 楊國聖

